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子洋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法扶律師)

輔 佐 人 黃湘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6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9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子洋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入款項未及領出遭圈存外，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子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2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3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4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5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潘子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
07 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8 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9 施行。經查：

10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4 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0 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
21 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3 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24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
25 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26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7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7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時法（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
09 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
13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
14 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5 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
16 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
17 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若該帳
18 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該帳
19 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或者詐
20 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
21 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4 1.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朱盈臻、白慧嘉等人遭詐騙匯出之款
25 項，於匯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時，均已達該詐欺集團可實際
26 管領支配之範圍內，揆之前開說明，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件
27 附表所示之犯行，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
28 自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既遂罪。

29 2.又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朱盈臻遭詐騙匯入本案富邦銀
30 行帳戶內之款項，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
31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已該當修正前
02 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
03 洗錢既遂罪。

04 3.至附件附表編號2告訴人白慧嘉遭詐騙匯入本案富邦銀行銀
05 帳戶內之款項因遭圈存而無法提領，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詐
06 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而未形成金融斷點，詐欺集團
07 成員就詐騙告訴人白慧嘉之犯行，該當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
08 罪，被告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

09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
1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附件附表編號1）及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13 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附件附表編號2）。按
1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
15 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
16 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
17 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件附表編號2中，告
18 訴人白慧嘉所匯款項遭銀行圈存，無法提領，未形成金融斷
19 點，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
20 業如前述，是以本院審理後，就詐騙告訴人白慧嘉部分改論
21 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僅行為結果由既遂改
22 論以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23 明。

24 (三)想像競合犯：

25 1.被告提供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供詐欺集
26 團成員用以使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分別匯入款項，
27 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詐得贓款之管領能力，被告以
28 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
29 2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30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1罪。

31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犯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修正前
02 一般洗錢未遂罪等3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1罪處斷。

04 (四)刑之減輕：

- 05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6 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
- 08 2.次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09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
10 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11 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2 又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
13 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
14 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
15 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
16 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
17 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
18 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職權調
19 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97
20 號、第5544號、第636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於107年7
21 月29日雖經公告為輔助宣告人，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
22 參（見112年度偵字第3739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09
23 頁），惟細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24 對話內容（下稱偵字卷第85至108頁），被告就提供帳戶之
25 時間、地點、報酬均反覆確認，自難認被告有何不能辨識其
26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
27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尚不得依刑法第19
28 條第1、2項規定減免罪責。
- 29 3.又按犯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30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31 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

01 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自白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再遞減輕其刑。再按有二種以
04 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
05 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07 構存款帳戶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
08 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
09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
10 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
11 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2人合計受有14萬9,970元之金錢損
12 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
13 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14 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
15 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
16 與附件附表編號1告訴人朱盈臻以4萬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
17 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15號調解筆錄、郵政跨
18 行匯款申請書等附卷（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7至58頁，審金簡
19 卷第19頁）可參，附件附表編號2告訴人白慧嘉匯入本案富
20 邦帳戶內之款項，業經因銀行圈存返還予告訴人白慧嘉，有
21 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存
22 摺影本等在卷（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3頁，審金簡卷第17至18
23 頁）可考，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
24 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
26 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
27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
28 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
29 動）。

30 (七)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之宣告云云，惟被告於111年間
31 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壠交簡字第2

01 0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12月28日易
02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不
03 符合緩刑之規定，自無從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7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0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9 適用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5項、第
13 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
15 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
16 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7 (一)犯罪工具：

18 查本案富邦帳戶提款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
19 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
20 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
21 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22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
23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24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犯罪所得：

- 26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經查，附件附表編號1告訴人朱盈臻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富邦
30 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遭提
31 領，被告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
02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至附件附表編號2告訴人白慧蕙遭詐騙
04 而匯入本案富邦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惟已經銀行
05 發還予告訴人白慧蕙，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0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09 收之宣告。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
10 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8頁、第12頁，113年度偵緝字第64
11 頁、第86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
12 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報酬或免除債務等其他不法利益，是
13 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2167號

15 被 告 潘子洋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潘子洋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22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
23 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金融卡提領方式，
24 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
25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
26 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27 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
28 意，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前之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
29 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1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前開詐
03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
04 富邦銀行帳戶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
07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8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富
09 邦銀行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
10 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朱盈臻、白慧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子洋於偵訊時之自 白、被告潘子洋與暱稱 「阿強」之詐欺集團成員 間之對話紀錄	坦承其明知「阿強」是詐欺 集團成員，卻因需款孔急， 與對方談妥以新臺幣12萬元 之對價，提供本案富邦銀行 帳戶；嗣依指示於上揭時、 地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金 融卡（含密碼）放置在內壢 家樂福的櫃子裡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朱盈臻、白 慧薏於警詢時之指訴、如 附表所示之證據	證明告訴人朱盈臻、白慧薏 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銀 行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開戶資 料與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朱盈臻、白慧薏 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銀 行帳戶內；告訴人朱盈臻匯

01

		款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3839號、110年度偵字第1834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曾於109年5月間，因借貸目的，而寄交被告所申設之日盛銀行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卡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本署檢察官斟酌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個人認知狀況等因素，認為被告欠缺主觀上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是被告歷此偵查程序，應有足夠能力辨識向不熟識之人提供帳戶之風險，仍因需款孔急而提供帳戶，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憑卷內既有事證，尚查無事證證明被告確有收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世維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王 蕙 甄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朱盈臻	朱盈臻於112年2月20日某時在臉書上的「Market Place」中刊登販售商品的廣告，有名臉書暱稱「Louis sung」私訊請求提供蝦皮網站的網址，朱盈臻遂提供網址給對方，對方即稱無法在蝦皮網站下單，並傳送客服網址連結，朱盈臻遂點擊連結，與自稱LINE暱稱「在線客服經理小陳」之客服人員之人聯繫，隨後有自稱富邦銀行客服人員(+0000000	112年2月20日21時5分許、9萬9,985元	告訴人朱盈臻與暱稱「Louis sung」、「劉佳燕」間之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00000)自稱要辦理簽署金流服務之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2.	白慧嘉	白慧嘉於112年2月19日11時許，有名臉書暱稱「Rifky Alatas」私訊要求將商品上架到蝦皮網站，對方再告知無法購買商品，並傳送客服網址連結，白慧嘉遂點擊連結，與自稱LINE暱稱「在線客服經理小陳」之客服人員之人聯繫，隨後有自稱「林專員」(+00000000000)自稱要辦理簽署金流服務之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2月20日21時42分許、4萬9,985元	告訴人白慧嘉與暱稱「Rifky Alatas」、「在線客服經理小陳」、「林專員」間之對話紀錄、「+00000000000」之來電紀錄顯示截圖、臉書暱稱「Rifky Alatas」之臉書個人資料截圖